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邱怡華
訴訟代理人　蕭博仁律師
　　簡詩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石淑慧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凱如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6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法　官　簡志宇
法　官　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靖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